**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文化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加强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放课题申报人员资格：热爱中医药文化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与研究能力。
 二、开放课题项目实行“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三、根据中心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中心确定开放课题指南目录，由中心面向校内外中医文化研究人员组织申报。此类开放课题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以年度研究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中期考核的重点，以研究成果作为课题项目结项的依据。

四、凡已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题目申报，开放课题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项目管理。
 五、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1篇CSSCI来源期刊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必须正式出版；一般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2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必须正式出版。

六、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文化研究中心”。并在论文中注明“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未按要求标注者，一律不予结项。

七、开放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其著作权由中心和作者共同所有。结项时，由课题主持人向中心提出申请，由中心鉴定后方可结项，并需提交研究成果复印件供中心存档。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文化研究中心
2017年3月22日